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以股权投资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大功率牵引电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84 号），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公司”）大功率牵引电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获深圳市政府批准，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节能环保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 3,000 万元，包括股权投资 1,500 万元和直接资助 1,500 万元。股权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投”）按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交通技术公司进行增资。该 1,500 万元股权投资资金中，310.7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交通技术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即远致创投持有交通技术公司 3.03%的股权），余额 1,189.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交通技术公司获得上述股权投资资金后，注册资本由 9,942.8571 万元变更为 10,253.571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安刚
-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8795E
法定代表人	黄申力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经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生产、组装。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技术公司的资产总额8,296.93万元,负债总额775.25万元,净资产7,521.6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734.96万元,营业利润-3,501.43万元,净利润-3,499.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技术公司的资产总额10,935.24万元,负债总额4,150.59万元,净资产6,784.64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77.35万元,营业利润-744.33万元,净利润-727.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交通技术公司原股东

乙方（投资方）：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

1.1 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将根据现有股东一致签署同意的股东会决议，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42.857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253.5714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由远致创投以货币出资认购人民币 310.7143 万元的份额。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2 认购本次增资。经各方一致同意，远致创投以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310.714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189.285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退出安排

2.1 通报义务。当股权投资退出时机成熟时，交通技术公司原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先进”）拟定退出方案后，及时向投资方进行通报。如公司成功上市，投资方及国投先进拟退出公司的，则投资方及国投先进各自根据市场情况减持退出，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暂不视为上市。如果公司挂牌新三板，国投先进拟通过做市或不确定对象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退出的，国投先进拟定退出方案后需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书面通知，国投先进每年度减持退出后，书面通知投资方上一年度减持均价及减持金额和减持比例，并附上相关成交材料。

2.2 共进共退。除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投资方与国投先进应同时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国投先进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投资方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3、违约责任

3.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则构成违约：

（1）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2）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约定。

3.2 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若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违约方，则其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赔偿。

3.3 国投先进违反协议指定条款约定的，国投先进构成违约，国投先进应按投资方本次增资款的 50%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丁方对国投先进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政府股权投资资金，使交通技术公司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有利于交通技术公司进行大功率牵引电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地顺利推进。

五、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5日，交通技术公司已收到远致创投出资的1,500万元股权投资资金。近日，交通技术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六、备查文件

- 1、增资协议；
-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